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14,287 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92,157,999 股的比例为 1.2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2,157,999 股变更为 189,843,712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 年 7 月 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2,314,287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2,157,999 股减少为 189,843,712 股，注册资本将由 192,157,999 元减少为 189,843,712 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31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157,999 股的比例为 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29 元/股，最低价为 13.79 元/股，回购均价为 15.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1,332.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2,314,287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2,157,999 股减少为 189,843,712 股，注册资本将由 192,157,999 元减少为 189,843,71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157,999 股变更为 189,843,712 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 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57,999	100.00	-2,314,287	189,843,71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B884927766	2,314,287	1.20	-2,314,287	0	0.00
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B887051962	6,494,546	3.38	0	6,494,546	3.42
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B887293467	5,829,475	3.03	0	5,829,475	3.07
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B887753328	3,879,832	2.02	0	3,879,832	2.04
总股本	192,157,999	100.00	-2,314,287	189,843,712	100.00

注 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7753328 中回购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数据。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